**青海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电动伸缩门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中国·青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比公告 3](#_Toc477960999)

[第二部分 询比采购须知 6](#_Toc47796100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11](#_Toc47796100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_Toc477961002)4

[第五部分 附件](#_Toc477961004) 26

## 

## 第一部分 询比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询比代理机构”）受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电动伸缩门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询比申请人参加询比。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电动伸缩门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X-QH20240407 |
| 采购方式 | 询比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7.63万元（含税）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项目要求 | 采购内容：电动伸缩门三部；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7.63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 |
| 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 | （1）询比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询比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询比申请人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财务报表。（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资信证明）；  （3）询比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询比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比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三年（2021年至今）内，询比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询比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8）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19日 |
| 询比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
| 询比文件领取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询比文件售价 | 500元/份（询比文件售后不退, 询比资格不能转让） |
| 询比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8176995-0  电子邮箱：[czqhfgs@163.com](mailto:czqhfgs@163.com) |
| 购买询比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询比申请人购买询比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询比申请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记录表中\*号项（单位全称、电话、 购买日期、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购买单位代表、手机号码、邮箱）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询比申请人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询比申请人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询比申请人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请询比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询比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文件的询比申请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成交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购买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以上资料邮寄至询比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询比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4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84号3号楼四层1043室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13519785510 |
| 询比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询比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容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22  邮箱地址：czqhfgs@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
| 询比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一般账号：698859723（询比文件费、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
| 其他事项 | 询比文件必须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送达询比地点。本次询比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第二部分 询比采购须知**

**1、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采购。

1.2合格的询比申请人：

<1>根据询比文件第二部分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1 询比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询比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询比申请人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财务报表。（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资信证明）；

1.3 询比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询比申请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询比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三年（2021年至今）内，询比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询比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1.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询比；

1.3 询比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询比的结果如何，询比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1.4 询比申请人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本项目保证金：无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成交服务费：**定额3000元**。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人向询比代理机构交纳。如询比申请人报名参加本项目，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购买询比文件和成交服务费汇款账号：

收 款 单 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 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1.8.询比有效期：60个日历日；

**2、询比文件**

2．1询比文件的组成

(1)询比公告

(2)询比采购须知

(3)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4)合同（参考）

(5)附件（样本）

2．2询比文件的澄清

询比申请人若对询比文件有疑问，应在询比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文件询比申请人，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购买询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询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

**3、询比响应文件**

3．1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询比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报价文件。

(2)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询比申请人报价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否则有权拒绝。

（5）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6）询比申请人需提交询比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7）报价

7.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询比人和询比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询比申请人报价应为完成本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3．2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价格标）

一、价格标

询比响应一览表（附件四）

二、技术商务标

(1) 询比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红章）（附件三）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询比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附件五）

(5) 询比货物规格性能偏离及技术说明文件（附件六）(附相关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6) 有关售后服务等满足用户要求的以外其它承诺

(7) 询比申请人产品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3响应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询比规定的截标时间前,询比申请人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询比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询比过程及评审

一、询比过程

(1)采购人将在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比报价。

(2)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比报价，并办理询比申请人签到等相关手续。

(3)询比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询比申请人进行评审。

二、询比评审办法

(1)本次询比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2)询比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询比申请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难以区别优劣的则取交货时间最短的为成交人；如最低报价人交货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询比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另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根据询比小组推荐的成交人，将在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询比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异议，向我司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5）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比文件、成交人的询比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询比代理机构两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其他事项

1、被询比申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密封，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1.2交货地点：青海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城东区八一中路72号）

2、付款方式：询比申请人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并安装后，由询比人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询比人办理相关手续，按合同金额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质量保证、质保条件、售后服务

3.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换，即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因材料缺陷、过期、受潮等原因造成的损坏，询比申请人免费负责更换。

3.3产品验收：由使用部门按询比文件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供货产品与技术参数不符≥1项，使用部门可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4、询比申请人的响应报价需包括产品费、安装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其他要求：

5.1要求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

5.2所有设备要求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

1.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动伸缩门** | **1.长度规格**：16.9m\*1.6m对开（4~5轴）、12.9m\*1.6m单开（8轴以东）  **2.外观与结构要求：**外观应无凹陷、划伤以及尖锐毛刺等明显缺陷；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光滑，不得有夹渣、漏焊等焊接缺陷；金属零部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镀层或涂层应均匀无斑剥现象。  **2.1门体**  2.1.1 门体运行方式：伸缩运行，缩位不占用过大空间；产品可拆装,现场安装调试。  2.1.2 门体：导入式连接设计，完全导入专用开口型材内，门排伸缩运行，加上少组轮子与地面磨擦运行，门体运行阻力小；少量门体连接件，加上门排导入式连接设计严谨，关门时使门体形成一个闭合整体；  2.1.3 门体每个导轮：抗氧化剂PA耐磨材质，耐磨指数ARI(%)≥280，并做到无刺耳摩擦运行；  2.1.4 门体排线材：扁形电梯电缆，布置在下梁中间,导线要求布置合理、简洁、安全，导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提供生产厂家送检的扁形电梯电缆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5 机头底部及轮框底盘安装有导正装置，门体每次关门到位时都会导正到路轨中心线。确保每次开门和关门都能直线运行。  2.2材质及规格要求：  门排：原生料6063-T5铝材制造，要求无焊接，门体宽度≥615mm，门体高度≤1600mm（**提供铝材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要零部件的用料规格（材质、截面尺寸及厚度）**  门体主框规格：50 mm X35 mm，厚度≥0.9mm；  门体底梁规格：38 mm X25 mm，厚度≥0.7mm；  门体斜管规格：58 mm X35 mm，厚度≥0.9mm；  2.3 运行速度：电动伸缩门运行速度≥0.25m/s  2.4 产品噪声：除正常的电机传动声外，噪声≤65dB(A)  2.5 路轨与抗风要求：可安装钢质路轨（热镀锌）或铝合金路轨，配抗风钩设计  2.6 显示屏：门体前面安装LED显示屏，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输入≥300字广告信息。  2.7 防锈处理：金属零部件表面做防锈处理，镀层或涂层应均匀无斑剥现象，按GB/T 10125中性盐雾试验≥548h，保护等级Rp≥9级。  2.8 外壳防护：机箱外壳防护等级按GB/T 4208的规定不应低于IP44。  2.9产品以开、关门循环计为一次，寿命不少于10万次。  **3.运行安全防护要求**  遇阻停止：在关门运行状态下,遇人或物50mm-100mm可自动返回运行,2秒后停止运行。  **4.驱动参数与安全要求：**  4.1 驱动系统：DC24V直流无刷系统；**（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有线控制功能：系统应能支持有限设备发布指令进行控制。设备的控制按钮应操作灵活、准确。  4.3 无线控制功能：系统应能支持无线设备发布指令进行控制。在空旷地带且无其他信号干扰时，无线控制距离不应小于50m。  4.4 信息传输功能：人机交互装置与主控装置、主控装置与驱动装置之间应支持双向信息传输功能，RS485协议进行指令及数据传输，确保指令的正确及数据的完整。  4.5 电源转换功能：电源转换装置应配备安全隔离变压器或带分离绕组的转换器。如该装置为系统直接供电，则输出的安全特低电压应符合U±10%；如该装置为电池组供电，则输出的安全特低电压应符合U±5%，输出电流I±10%。  4.6 过流保护功能：系统根据设定值对不同负载进行过流保护，在电机运行电流超过电流保护值时，系统应能自动断电确保控制系统及电机的安全。  4.7 系统根据设定值对不同负载进行超时保护，在电机不间断运行时间超过最大运行时间时，系统应能自动断电。  **5.开关控制方式**  5.1 有线控制：支持有限设备发布指令进行控制。设备的控制按钮应操作灵活、准确。  5.2 无线控制：支持无线设备发布指令进行控制。在空旷地带且无其他信号干扰时，无线控制距离不应小于50m。  5.3 应急手动：打开离合后使使门扇手动运行，其操作力不大于200N。  **6.电机系统**  6.1 伸缩门的额定电压为DC24V，电机IP防护等级≥IP54  6.2 多重电机保护：具备超时停止、欠压保护、过流、过载等方式对电机的运行进行防护  6.3 DC24V锂电池组直流供电，安全电压，无漏电伤人隐患  6.4 当停电时，蓄电池没有通电的情况下可供伸缩门运行约20次 | **1** | **套** |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CZQH-2024-04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询比人（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电动伸缩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ZX-QH20240407）的询比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询比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比文件；

2.询比文件的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Z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询比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比文件第二部分1.6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比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

**询 比 申 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询比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询比申请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编号：)的询比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比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询比文件关于询比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询比响应有效期为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同意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针对本项目的询比保证金，并理解且遵守询比文件第二章“询比须知前附表”中关于询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询比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询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询比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询比申请人： （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询比并签署询比申请文件时提供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询比编号：)”询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1. 参加询比活动；
2. 出席询比会议；
3. 对询比申请文件予以澄清、解释及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5. 负责合同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询比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 | 单 价（元）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询比响应**货物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货物总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询比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询比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询比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询比申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比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性能、要求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询比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按照询比文件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询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询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询比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七：**

##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文件  条目号 | 询比要求 | 询比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询比申请人应把询比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询比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询比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成交资格。

询比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询比日期： 年 月 日

##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 号 |  | | 普通员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询比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询比日期： 年 月 日